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89號

原告 陳錡玉色

陳慧真

陳世庭

陳漢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律師

複代理人 尤昱婷律師

被告 良峰塑膠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許蒼林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莊立群律師

梁堯清律師

蔡惠子律師

王迪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有再行調查之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4月27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第6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下列資料：

(一)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465地號土地）及其上同段479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、474至478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同段212號及2至5樓）之最新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。

(二)465地號土地於102年至105年之申報地價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0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筱琪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04 書記官 林雅菁